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統計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施行要點

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協助相關系(所)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碩士班先修課程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施行要點」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訂於每學期辦理學生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作業；學士班修習滿 5 學期之學生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，每學年度下學期至次學年度上學期共錄取至多 25 名。錄取名單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錄取碩士班先修課程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錄取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五、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者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取消其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(一) 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而延長修業者。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(二) 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。
- 六、本系將協助錄取生輔導選課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。
- 七、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(等第制 B-)以上者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應修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- 八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錄取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；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